

中国诠释学

洪汉鼎 傅永军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第七辑】



中国诠释学

洪汉鼎 傅永军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第七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诠释学.第7辑/洪汉鼎,傅永军主编.——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6

ISBN 978-7-209-05266-5

I.①中... II.①洪...②傅... III.①解释学—
文集 IV.①B08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0919 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封面设计:武 斌

中国诠释学(第七辑)

洪汉鼎 傅永军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 (170mm×255mm)

印 张 16.5

字 数 310 千字 插页 2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5266-5

定 价 35.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633)8221365

目 录

诠释学总论

- 保罗·利科/文 洪汉鼎/译 诠释学的间距化功能…………… (1)
- 保罗·利科/文 洪汉鼎/译 文本是什么?
——说明(Explanation)和理解
(Understanding)…………… (12)
- 杰克·门德尔松/文 铁省林 李 珏/译 哈贝马斯与伽达默尔之争
…………… (27)

伽达默尔的诠释学

- 张能为 伽达默尔与当代社会技术化、信息化问题…………… (40)
- 李清良 伽达默尔自相矛盾吗?
——“视域融合”说辨析兼论阐释学辩证法的立足点
…………… (55)
- 周建漳 试论伽达默尔解释学的本体论观念及其意义…………… (66)
- 黄小洲 论罗蒂对伽达默尔教化思想的误读…………… (76)

经典诠释与中国解释理论

- 叶锦明 论老子“自然”观念的诠释问题…………… (86)
- 陈 坚 从“表法”到“心法”与从“表法”到“尘法”
——慧能与法藏不同的诠释学路径及其与宋明理学
的关联…………… (93)
- 谭 洁 论谈虚大师的佛典诠释艺术…………… (103)



- 王小婷 重源慎流
——从戴震对《诗经·国风》的研究浅析其训诂学的主要倾向 (113)
- 王慧茹 焦循“论语学”的经典诠释 (121)
- 卫春回 简论 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自由主义学人对孙中山学说的诠释 (140)

西方诠释学

- 周栢乔 诠释与当代分析哲学(一) (146)
- 陈治国 作为方法的解构
——“海德格尔与形而上学之解构”导论(二) (155)
- 赵东明 存在论诠释学视域中的主体问题
——兼论巴迪欧对存在论诠释学及主体诠释学的挑战
..... (172)
- 黄启祥 对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中“预言”定义的一个理解
..... (185)

诠释与文化建构

- 王才勇 文化间性问题论要 (197)
- 付洪泉 诠释学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当代命运 (206)
- 聂济冬 汉晋道德风气演变及其现代启示 (212)

诠释学与中国

- 陈治国 2008: 诠释学与中国 (226)
- 洪汉鼎 《诠释学译丛》序 (251)

书评

- 黄小洲 细节的积累, 铸就学术的辉煌
——何卫平教授新作《解释学之维》简评 (256)

诠释学的间距化功能

保罗·利科*/文 洪汉鼎**/译

在先前的研究中，我已经以这样一种方式描述了我行将赖以对诠释学问题进行详细阐述的背景，以使得这种描述对于诠释学、符号学和注释学之间的对话有重要意义。这种描述将我们引向了一种二律背反，在我看来，这种二律背反就是伽达默尔工作的主要动机，即疏异的间距化与隶属性之间的一种对立。这种对立之所以是一种二律背反，是因为它建构一种站不住脚的选择：一方面，疏异的间距化是这样一种态度，它使在人文科学中占统治地位的客观化成为可能；但另一方面，这个作为各门科学的科学地位的条件的间距化，同时又是一种衰落，它破坏了我们据此而属于并且参与到历史实在中去的那种根本的和原始的关系，我们主张把这种历史实在建构成一种客体。因此，在伽达默尔的著作《真理与方法》这个题目下就隐藏着这样一种选择：我们或者采取方法论的态度而失去我们研究的这种实在的本体论的态度，或者我们采取真理的态度并且必须重申人文科学的客观性。

我自己的反思起源于对这种选择的反驳并试图克服它。这种试图的第一个表现在于选择一个我认为似乎逃离了在疏异间距化和参与隶属性之间选择的重要问题。这个重要问题就是文本的问题，这个问题重新引进了一个积极的，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也是一个创造性的间距化概念。按照我的看法，文本远比主体间交往这一特殊情形还有更多东西：它是交往过程中间距化的范例。同样，它展示了人类经验的历史性的根本特征，即它是在距离中并通过距离的交往。

在下面，我将根据它证实的东西，即间距化在人类经验的历史性核心里的积极的和创造性的作用，来详细阐明这个文本概念。我打算围绕五个主题来构造这一问题：（1）作为话语的语言的实现；（2）作为有结构的作品的话语的实现；（3）在话语中和在话语的作品中说与写的关系；（4）作为世界的筹划

* 保罗·利科（Paul Ricoeur），当代法国哲学家。该文译自 Paul Ricoeur,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Essays on Language, A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John B. Thomps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洪汉鼎，山东大学中国诠释学研究中心教授。

的话语的作品；(5) 作为自我理解中介的话语和话语的作品。这些特性加在一起就构成文本性的标准。

我们将看到书写的问题，当它被放到这个标准网的核心处，它决不构成文本的唯一疑难。所以文本不可能和书写纯粹地和简单地统一。这有几个理由。首先，并不是书写本身引起诠释学的问题，而是讲话和书写的辩证法产生这一问题。其次，这种辩证法是在间距化辩证法基础上构造的，间距化辩证法比书写和讲话之间的对立更原始，并且已经是作为话语的口头话语部分；因此我们必须从话语本身中寻找后来一切辩证法的根源。最后，在作为话语的语言的实现和讲话与书写的辩证法之间，似乎必然要插进一个作为有结构的作品的的话语实现的根本概念。在我看来，在话语的作品中语言的客观化，构成了在书写中铭记话语的近似条件；文学是由书写作品组成的，因此作品是第一位重要的。但是，这并不是全部：话语—作品—书写这个三合一仍然只是构成支撑这个决定性问题即世界筹划问题的三角架，我将把这个问题称之为作品的世界，并在这里看到了诠释学的引力中心。全部准备性的讨论将只是用来为取代文本的问题而走向敞开着的世界的问题准备道路。同时，自我理解问题——在浪漫主义诠释学中已经占据了显要的位置——一直被推迟到最后，它是作为一个终点，而不是作为一个引导性的主题，更不是作为引力中心而出现的。

一、作为话语的语言实现

话语，甚至以口头形式出现的话语，展现了我们以后将考虑的作为一切特征可能性条件的间距化的原始类型。这种原始类型的间距化可以在事件和意义辩证法这个题目下加以讨论。

话语是作为一个事件而被给予的：当某人讲话时，某事就发生。作为事件的话语概念，在我们考虑从语言或代码的语言学向话语或信息的语言学的过渡时具有本质性的意义。我们知道，这种区别来源于费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和刘易斯·耶尔姆斯列夫（Louis Hjelmslev），前者区别了“语言”（langue）和“言语”（parole），后者区别了“图式”（schema）和“使用”（use）。话语理论得出了这种二元论的全部认识论的结论。当结构语言学只是把言语和使用放在括号里时，而话语理论则去掉了括号，并宣称这两种建立在不同原则上的语言学的存在。法国语言学家爱弥尔·班维尼斯特（Emile Benveniste）在这个方向上走得更远。在他看来，话语语言学和语言语言学是建立在不同的单位上。如果“符号”（sign，音位学的或词汇学的）是语言的基础单位，那么“句子”（sentence）就是话语的基础单位。句子的语言学是事件和意义的辩证法的基础，这种事件和意义的辩证法形成了我们的文本理论的出发点。

“事件”一词作何理解？说话语是事件，首先就是说，话语是有时间性并在当下实现的，反之，语言体系则是虚的并在时间之外的。在这个意义上，为了指明作为一个事件的话语本身的出现，我们可以和班维尼斯特一样说“话语事例”。另外，当就“谁讲话？”这一问题并不应用于这一层次，语言就没有主体时，话语却通过一套复杂的指示物如人称代词而回指它的讲话者。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话语的事例是自我指涉的。现在事件的特征又和讲话的人联系起来；事件就在于某人讲话，某人采用说话来表达他自己这一事实。在这第三种方式中，话语仍是事件：语言的符号只指称在同一系统内的其他符号，以至于语言就像有时间和主体一样具有世界，而话语总是关于某事的。话语指称一个它要描述、表达或表象的世界。在这第三种意义上，事件就是借助话语的语言（language）中的世界的降临。最后，如果说语言只是交往（语言为交往提供密码）的先天条件，那么正是在话语中，信息才得以相互交换。所以话语不仅有一个世界，而且还有一个其他的人，另一个人，一个它对之攀谈的谈话者。在这后一种意义上，事件就是有时间性的交换现象，是一个能开始、继续和打断的对话的建立。所有这些特征放在一起就构成了作为一个事件的话语。显然，这些特征只是语言在话语中的实现，是我们语言性能力在执行中的现实化中的实现。

但是，在这样强调话语的事件特征的时候，我们只是说明了话语本质的两端点的一端点，现在我们必须说明第二个端点，即意义这一端。因为正是两端之间的张力，才导致了作为一个作品的话语的产生，说和写的辩证法，以及那个丰富间距化概念的文本的所有其他特征。

为了引入事件和意义的辩证法，我提议说，如果所有话语是作为一个事件来实现的，那么所有话语就被理解为意义。我们想理解的东西不是流逝的事件，而是持久的意义。这一点要求极大的明确性，因为情况似乎是我们又从话语语言学转向语言语言学。但情况并非如此，因为正是在话语语言学中，事件和意义才相关联。这种关联是全部诠释学问题的核心。正如语言是在话语中被现实化，超越作为系统的自身并作为事件实现自身一样，话语也是通过进入理解过程，超越作为事件的自身并变成意义。借助意义而超越事件，是话语本身的特征。它证明了语言的意向性本身，在语言内意向对象（noema）和意向作用（noesis）的关系。如果语言是一种意指，一种有意义的意向，那么这正是由于通过意义而对事件的超越。所以第一个间距化就是在所说的东西中对说的间距化。

但什么被说呢？为了更完全地澄清这一问题，诠释学不仅必须求助于语言学——甚至当这种语言学被理解为和语言语言学相对立的话语语言学时——而且还要求助于“讲话—行为”（speech-act）理论，这种理论可以在奥斯汀和塞尔的著作中看到。按照这些作者的看法，话语行为是由分布在三个层次上的

从属行为的等级体系所构成的：(1)以言表意或命题行为（the locutionary or propositional act），说的行为层次；(2)以言行事（或力）行为〔the illocutionary act (or force)〕层次，我们在说时所包含要做的东西；(3)以言取效行为（the perlocutionary act）层次，我们通过我们说这一事实所做的东西。如果我告诉你关门，我做了三件事：首先，我把行为这谓词（关）和两个变项（你和门）联系起来：这是说的行为。其次，我是带着一个命令的力量而不是陈述、希望或允诺来告诉你的：这是以言行事的行为。最后，根据我给你一个命令这一事实，我能激起某种后果，例如害怕；因此话语是一种能产生某些结果的刺激：这是以言取效的行为。

对于我们的意向性外化（the intentional exteriorization）问题（根据它事件在意义上被超越）的这些区分意味着什么呢？以言表意的行为是在作为命题的句子中被外化。因为正是如此这般的命题，句子才能被识别并且同样地再识别。因此句子表现为一种什么说出（Aus-sage），它能够带着一个如此这般意义被传达给他人。所识别的是谓语结构本身，就如上述例子所提示的那样。所以，一个行为句子可以根据它的特殊谓词（行为）和它的两个变项（行为者和对象）来识别。以言行事行为也可以通过语法范型（不同的语气，如直陈语气、祈使语气等）和其他标志一个句子的以言行事力量并使它能被识别和再识别的那些程序来外化。的确，在口头话语中，以言行事的力量可以通过姿势、手势和适当的语言学特征来识别。这一点也是真实的，即话语的那些最不相关的方面，即我们叫做韵律的那些方面，提供了最引人注目的标记。不过，适当的句法标记构成了一个标记体系，这体系通过写出这些以言行事力量的标示物而使固定化成为可能。我们必须承认，以言取效行为，它首先是口头话语的特征，乃是最不可描述的成分。但是，以言取效行为也是话语最少推论性的方面，它是作为刺激的话语。这里话语起作用不是通过我的意图被谈话者所认识，而是在于这样一种有能量的方式，即通过对谈话者情绪和效果态度产生直接的影响。所以命题行为，以言行事力量和以言取效行为，在下降的程度上容易受那种使书写铭记成为可能的意向性外化的影响。

所以，就话语行为这三个方面按照范型被整理和规定而言，因而就它们因为有同样的意义而能够被识别和再识别而言，根据话语行为的意义，或说的意向对象，我们不仅必须理解到句子的关联物，（在命题行为的狭义上来讲）而且还必须理解以言行事力量的关联物以及以言取效行为的关联物。所以我给“意义”一词一个非常宽泛的含义，即它包含意向性外化的全部方面和全部层次，这种意向性外化反过来又使话语在书写和作品中外化成为可能。

二、作为作品的话语

我将要提出作品概念的三个不同特征。第一，作品是一种句子更长的组合，相对于构成作品本身的有限的和封闭的整体，它提出一个新的理解问题。第二，作品承服于那种用于创作本身的编纂形式，这种编纂形式把话语变成一个故事、一首诗、一篇论文等等。这种编纂被认作一种文学类型；换言之，作品从特征上看隶属于文学类型。最后，作品被给予一个唯一的外貌，这种外貌使作品和某个体相似，它可以称为作品的风格。

创作，属于一种类型和个体的风格，这些特征使话语成为作品。“作品”一词揭示了这些新范畴的本性；它们是生产范畴和劳动范畴。把一种形式强加到质料上，使生产服从于类型，生产出个体：这些都是把语言处理为被加工和被形成的质料的诸多方式。因此，话语成为实践和技术的对象。在这方面，精神劳动和手式劳动之间不存在尖锐的对立。我们可以回忆亚里士多德就实践和生产所说过的那些话：“所以实践和生产都和个体相关。因为不是人医好了伤口（除非是意外），而是加里亚或苏格拉底或其他个别的如此来称呼的人，这些人同时碰巧是人”（《形而上学》A，91a，a15）。根据相似的脉络，G. G. 格兰格尔在《论一种风格哲学》里写道：“实践是和它的复杂语境，特别是在实际经验的世界中给它以意义的那些社会条件一起被考虑的活动”。所以，劳动是实践的一种（如果不是主要的）结构；它是一种“在作品中使它自己客观化的实践活动”。同样，文学作品也是一种组织语言的劳动的结果。在对话语的劳动中，人影响了个体范畴的实践规定：话语的作品。这里意义概念接受了一种新的说明，把它和个体作品的水平联系起来了。所以就有了作品的解释的问题，这不是一个一步一步归结到句子的理解的问题。全面地表示作为作品的作品现象被风格的事实所加强了。文学问题可以放置在一般风格学中，被设想成是“对人类作品的沉思”，并且可以用劳动概念来说明，它为劳动寻找各种可能性的条件：“研究在个体实践中插入结构的最一般的条件将是风格学的任务”。

从这些原则来看，在我们研究的开头所概括的话语的那些特征怎么样了？让我们回忆一下事件和意义的原来的悖论：我们说过，话语是作为一个事件而被实现的，但是被理解为意义。作品概念怎样符合于这个悖论呢？通过将生产和劳动范畴引入话语的范围，作品概念表现为事件的非理性和意义的合理性之间的实践中介。事件就是风格化本身，但这种风格化与表现矛盾倾向的复杂的、具体的境遇是处在一种辩证的关系中。风格化发生在经验的核心之处，经验是已经有了结构但仍然是以开放性、可能性和非决定性为特征。把作品理解成一个事件，就是理解了在重构过程中境遇和筹划之间的关系。在先前似乎是

突然取消的，未被解决的，开放的境遇和一种重新组织先前构造剩下的剩余物的行为或策略之间，风格化的作品采取了一种特殊相互作用形式。同时，流逝的事件和可以识别的，可以重复的意义之间的悖论——它是我们对话语中的间距化思考的根源——在作品概念中找到了一个值得注意的中介。事件和意义这两个方面被风格概念拉到一起来了。我们说过，风格在时间上表现为一种个别作品，并在这方面它涉及采取立场的那个非理性环节，但是它在语言质料中的铭记却使它表现为一种可感觉的观念，一个具体的共相，就像 W. K. 温姆萨特 (Wimsatt) 在《语词偶像》中所说的那样。风格是对作品中特殊立场的一种升华，作品，根据其独特性，说明和发扬了话语的事件性特征，但是，这个事件除了在作品的形式中之外在别处任何地方都是找不到的，如果个别的作品不能在理论上把握，那么为了对确定的境遇做出反应，我们可以把作品看做一个过程，一种建构的独特性。

当话语变成作品的时候，话语的主体的概念就获得了一种新的地位。风格概念使我们对文学作品的主体问题有了一种新的方法。关键在生产和劳动的范畴中；在这方面，工匠的榜样是特别有建设性的（18 世纪贴在家具上的印记，艺术家的签名等）。因为在这个层次限定了讲话主体概念的作者概念似乎是作为作品的个别性的相关物而出现的。最显著的证明是由一个不太具有文学性的例子所提供的，即数学对象建构的风格，有如格兰格尔在《论一种风格哲学》一书中的第一部分所描述的。甚至现象的抽象模式的建构，就它是内在于建构过程中的实践活动而言，也有一个专名。一个特定的建构模式似乎必然被选择来代替某种其他的模式。因为风格是一种个别化的劳动，即产生一个个体，所以它又反过来指称它的作者。所以“作者”一词属于风格学的术语。作者说的东西比讲话者多：作者是语言作品的工匠。但是作者的范畴同样是一个解释的范畴，因为它是与作为整体的作品的意义同时出现的。作品的独特风格和作者的独特风格是严密相关的。人在生产个别作品时也使他自己的个别化。签字就是这种关系的一个标记。

引入作品范畴的最重要结论属于创作概念。因为话语的作品表现了那些能使结构性方法用于话语本身的组织和结构的特征，这些结构性方法首先成功地被应用于语音学和语义学的比句子更短的语言学实体中。话语在作品和创作的结构特性中的客观化（我们将把书写的间距化附加给它），迫使我们怀疑狄尔泰提出的“理解”和“说明”之间的对立。结构分析的成功开创了诠释学的一个新阶段，从此之后，说明成为理解的一条必由之路。不过，我得赶快说，这并不意味着说明能够消除理解。话语在结构性作品中的客观化并未抹去话语的第一位的根本的特性，即它是由一系列句子所构成的，而人们正是通过这些句子对别人关于某物讲某事。我将说，诠释学仍然是在作品中辨别话语的艺术，但这种话语只在作品的结构中和通过作品的结构才被给予。所以解释是对

人在话语作品里的客观化所构成的本质间距化的回答，人在话语作品里的这种客观化可以与人在其劳动和艺术的生产中所表现的客观化相比拟。

三、说与写的关系

当话语从说过渡到写，它发生了什么呢？首先看来，书写似乎只是引入了一个纯粹外部的和物质的因素：固定化，它使话语事件免于毁灭。事实上，固定化只是一个更重要的，影响到我们上面列举的话语的全部性质的问题的外部表现。首先，书写使文本对于作者意图的自主性成为可能。文本所指的意义和作者的意思不再一致了；从此之后，文本的意义和心理学的意义就有了不同的命运。

自主性的这第一种样态鼓励我们在“异化”（*Verfremdung*）中认识到一种积极的意义，一种不能归结为伽达默尔想赋予给它的那衰落的细微判别的意义。文本的自主性已经包含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即伽达默尔叫做文本的“事物”的东西可能逃避开了作者的有限意图的视域；换言之，由于书写，文本的“世界”可能打破了作者的世界。

适合于心理学条件的东西同样也适用于文本产生的社会学条件。文学作品和一般艺术作品的本质特征就是，它们超越它们自己产生的心理学—社会学条件，从而使自己对无限系列处于不同的社会—文化条件下的阅读开放。简言之，从社会学和心理学的观点来看，文本必须能够通过阅读行为使自己这样来“解除语境”（*decontextualise*），以致在一种新的境遇下可以“重建语境”（*re-contextualise*）——而且作为完成了的。

关于作者的解脱在那些接受文本的人那里有一个平行物。与对话的境遇相反——在对话那里，“面对面”是由话语的境遇本身所决定——书写话语创造的听众原则上可以扩展到一切能阅读的人。书面材料对于话语对话条件的解放是书写最有意义的结果。它意味着，书写和阅读之间的关系不再是说与听之间关系的一种特殊情形。

文本的自主性的第一个重要的诠释学结论是这样，间距化不是方法论的产物，因而它不是某种多余的或寄生的东西，它对于作为书写的文本的现象具有建设性。同时，它是解释的条件；异化不仅是理解必须克服的东西，而且也是理解的条件。我们准备发现“客观化”和“解释”之间这样一种关系，它比浪漫主义传统所建立的那种关系的二分性少得多，因而相互补充性多得多。从讲话到书写的过渡在其他好几个方面都影响了话语。特别是，当指称不再可能识别作为对话者的共同境遇的一部分的那个所说的东西时，指称的作用彻底地改变了。我们将在“文本的世界”这一题目下对这一现象做一单独分析。

四、文本的世界

我们已经纳入这个题目下的这个特性，将导致我们从浪漫主义诠释学的立场（包括狄尔泰的工作）离开，并进一步走向结构主义这一反面（我在这里把结构主义看做是浪漫主义的简单的对立面）。

我们可以回忆一下，浪漫主义诠释学把重点放在天才的表现上，把自己比作这种天才，使它具有当代性，这是诠释学的任务。狄尔泰在这个意义上接近浪漫主义诠释学，他把他的解释概念建立在“理解”的概念上，这就是说，去把握一个通过书写的客观化来表现自身的陌生的生命。从这里产生了浪漫主义和狄尔泰式诠释学的心理主义化的和历史主义化的特性。一旦我们严格地通过书写来间距化并通过结构来客观化，这条道路就不再为我们开放了。但是，这是否就是说在抛弃了任何想把握作者灵魂的尝试后，我们就将把我们自己限制在重构作品的结构上吗？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使我们和结构主义，浪漫主义保持同样的距离。诠释学的主要任务回避对天才或结构的选择。我们将把它和“文本的世界”概念联系起来。这个概念扩大我们以前称做话语的指称或外延的东西。跟随弗雷格，我们可以区分任何命题的意义（sense）和所指（reference）。意义是命题想要表达的理想对象，因而在话语中是纯粹内在的。所指是命题的真值，它的要求是达到实在。所以指称使话语和语言（langue）区分开来了，后者和实在没有关系，它的语词是在字典的无限循环中返回到其他语词。我们将说，只有话语才指向事物，把自己应用于实在，表现世界。

这产生的新问题是：当话语变成文本时，指称发生了什么呢？在这里我们发现，书写，首先是作品的结构，把指称限制在使它处于完全不定的状态。在口头话语中，问题完全被话语的直指功能所解决；换句话说，指称是由指向谈话者共同的实在的能力来决定的。如果我们不能指向我们说的那个东西，至少我们能够把它放在谈话者所分享的唯一时空网的关系之中。正是话语的境遇所规定的“这里”和“现在”，为全部话语提供了最终指称。由于书写，事情已经开始发生变化了，因为不再有作者和读者共同的境遇，并且指向行为的具体条件已不再存在了。指称的直指特征的消灭无疑使我们叫做“文学”的那种现象成为可能，它可能消灭对某个既定实在的一切指称。但是，只是因为某些文学类型——它们一般和书写相联系但并不必然依赖于书写——的出现，直指指称的消灭才被认为是其最极端的条件。我们大多数文学的作用似乎是毁灭世界。这也适合于想象性的文学——民间传说，神话，小说，戏剧，也包括一切可以称做诗歌的文学，在那里，语言似乎是以牺牲日常话语的指称功能为代价来换取它自身的光荣。

然而，并不存在如此赋有想象性的话语以至于它和实在没有任何联系。但是这种话语指称另一层次，比我们称做日常语言的那种描述性的、表态的、教诲的话语所达到的更根本的层次。我这里的论点是，第一层次的指称的消灭（这是由小说和诗歌影响的消灭），乃是第二层次的指称解放的可能性条件，它不仅在操作对象的层次上，而且还在胡塞尔用“生活世界”（Lebenswelt）和海德格尔用“在世存在”（being-in-the-world）这些表达式所指的那个层次上达到了世界。

按照我的看法，小说和诗歌作品的唯一指称都提出了最根本的诠释学问题。如果我们不再根据另一个隐藏在文本后面的他人的心理学意图来规定诠释学，如果我们不需要把解释归结为结构的析解，那么还剩下什么需要解释呢？我将要说，解释就是解说在文本前面展开的在世存在的类型。

这里我们考虑一下海德格尔关于理解（Verstehen）的一条建议。请回忆一下，在《存在与时间》中，理解理论不再和其他事物的理解联系在一起了，而成了在世存在的结构。更准确地说，它是一种在考察了境缘状态（Befindlichkeit）之后所说明的结构。“理解”的要素与在某境遇中是辩证地联系在一起的：它是在其中找到我们的那些境遇的中心上我们的最密切的可能性的筹划。从这个分析中我要保留“最密切的可能性的筹划”观念，把它用于文本理论。因为在文本中必须解释的东西就是我能居住并在那儿我们能筹划我们最密切的可能性的“意欲世界”（a proposed world）。这就是我们称做文本的世界的东西，这个世界适合于这个唯一的文本。

因此，文本的世界不是日常语言的世界。在此意义上，它构成了一种新的间距化，这可以叫做不同于它本身的实在的间距化。小说引进我们对实在的理解中的正是这种间距化。我们说，故事，民间传说，诗歌不是没有一个所指物，但是这个所指物和日常语言的所指物不是连续的。通过小说和诗歌，在世存在的新的可能性开启在日常实在中。小说和诗歌意指实在，但不是既定存在（being-given）的形式下，而是在要存在的力（power-to-be）的形式之下。所以日常实在被我们叫做想象性的变形（文学把它贯彻在实在中）的东西改变了形态。

我在别的地方曾用隐喻语言的例子说明，小说是对于实在的重新描述的一条优越之路；诗歌语言是卓越的，它产生了亚里士多德在思考悲剧时叫做实在的模仿的那种东西。因为悲剧之所以模仿实在，只是因为它用神话、虚构重新创造实在，而这些神话或虚构达到了实在最深刻的本质。

这就是诠释学经验必须体现的间距化的第三种类型。

五、作品前面的自我理解

我想考虑一下文本概念的第四种，也是最后一种度向。我在导论中说，文本是我们通过它来理解我们自己的中介。这第四个主题标志着读者的主观性的出现。它扩展了一切话语的根本特征，因而话语才被说给某人。但是和对话相对照，这种面对面并不是在话语的境遇中被给予的；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它是由作品本身创造或设定的。作品开启它的读者，并因此创造了它自己的主观的面对面。

人们可以说，这个问题在传统的诠释学中是众所周知的：这就是文本的占有（Aneignung, appropriation）问题，它对读者的当前境遇的应用（Anwendung, application）。的确，我也可以这样来理解它，但是我想强调的是，在前面讲过的那几点之后再引入这个主题，它发生什么变化。

首先，占有和书写的间距化特征辩证地联系在一起。间距化不是被占有消灭，而是它的补足物。由于书写所造成的间距化，占有和作者的意图不再有任何感情上的亲和力。占有完全是同时性（contemporaneusness）和同构型（congeniality）的反对物：它是在距离之中并且通过距离的理解。

其次，占有和作品的客观化特征辩证地联系在一起。它被文本的所有结构性的客观化所中介；就占有对作者没有反应而言，它对意义有反应。也许正是在这个层次上，受文本影响的中介可以得到最好的理解。和 cogito（我思）的传统以及通过直接的直观来认识自己的主体的要求相对照，应该说，我们只有通过积淀在文化作品中的人文标记的漫长弯路才能理解我们自己。如果爱，恨，道德感以及一般说来我们称做自我的那些东西不是由文学带入语言并加以清楚表述的话，我们会认识它们是什么吗？所以，似乎是和主观性最相对立的，结构分析作为文本的结构（texture）而揭示出来的那种东西，就是我们在其中能够理解我们自己的中介物。

重要的是，占有的对面就是伽达默尔叫做“文本的事情”和我在这里叫做“作品的世界”的东西。最后，我所占有的东西乃是意欲的世界。意欲的世界不是在文本之后，像一个隐藏的意图那样，而是在文本之前。就像作品展开、发现、揭示的东西那样。自此之后，理解就是在文本面前理解我们自己。它不是一个把我们有限的理解能力强加于文本的问题，而是一个把我们自己揭露给文本并从它那里得到一个扩大自我的问题，这将是——一个以最适合的方式与意欲的世界相对应的意欲的存在。所以理解和那种建构是不同的，因为建构的关键是主体拥有的。在这方面，说自我是由文本的“事情”所构成，或许更正确一些。

无疑，我们必须继续前进：正如文本的世界只有就它是想象的而言才是真

实的，同样也应该说，读者的主观性只有就它被放在不确定的、未实现的、潜在的位置上而言才能实现自己。换言之，如果虚构是文本指称的基本度向，那么它也是读者主观性的基本度向。作为读者，我只有丧失自我才能发现自我。阅读把我引进到自我的想象性变化。起作用的世界的蜕变也是自我的起作用的蜕变。

如果情况真是这样，那么“占有”概念，就它和异化（*Verfremdung*）直接相反而言，它要求一种内在的批判。因为我们刚才讲到的自我的蜕变，在自我和它自身的关系中包含了间距因素；所以理解既是失去（*disappropriation*）也是占有（*appropriation*）。因此，以一种马克思的或弗洛伊德的方式，对主体幻觉的批判能够并且必须被合并到自我理解之中。这个结论对于诠释学来说是重要的：我们再也不能反对诠释学和意识形态批判。意识形态批判是自我理解必然要走的迂回之路，如果后者是由文本的事情所形成，而不是由读者的成见所形成的话。

所以，我们首先在文本，文本的结构，文本的意义和文本的所指的层次上所感知的客观化和理解的辩证法，我们必须将它放在自我理解的核心位置上。在所有这些分析的层次上，间距化是理解的条件。

文本是什么？

——说明（Explanation）和理解（Understanding）

保罗·利科*/文 洪汉鼎**/译

这篇论文主要是为在文本问题上可能采取的两种基本态度之间的争论而写的。这两种态度，在上世纪末的狄尔泰时期，是由“说明”（explanation）和“解释”（interpretation）这两个词来概括的。在狄尔泰看来，“说明”是指实证主义学派从自然科学中借来并应用于历史学科的可理解性模式，而另一方面，“解释”是一种理解的派生形式，狄尔泰把它看做人文科学的基本态度，只有它能够保存这些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根本区别。这里我打算从当代各学派之间的冲突的角度来考察一下这种对立的命运。因为说明概念自那时以来已经被替代了，以至于它不再是来源于自然科学，而是来源于正宗的语言学模式。关于解释概念，它已经经历了深刻的转变，用狄尔泰的话的意义来说，这种转变把它和理解的心理学概念隔离了。我想要探讨的正是对这个问题的这种新见解，也许包含的矛盾更少，内容更丰富。但在展开说明和理解的新概念之前，我想在这个事实上支配着我们全部研究的基础问题上停留一会儿。这个问题是：文本是什么？

一、文本是什么？

我们说，“文本”就是任何由书写所固定下来的话语（discourse）。按照这个定义，由书写固定就是文本的构成要素。但是书写固定了什么呢？我们说过，固定的是任何话语。这是否就是说，话语首先必须以物理的或心理的形式被宣告出来？这是否就是说，所有书写一开始至少是以潜在的形式就是讲话（speaking）？简言之，文本与讲话的关系是什么？

首先，我们想说，一切书写都基于某种先前的讲话。因为，如果我们像费

* 保罗·利科（Paul Ricoeur），当代法国哲学家。该文译自 Paul Ricoeur,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Essays on Language, A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John B. Thomps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洪汉鼎，山东大学中国诠释学研究中心教授。